

华北电力大学 2021 级硕士研究生报到须知

2021 级硕士新生：

欢迎到华北电力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为帮助你顺利入学，现将有关入学报到的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学生报到

1.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新生报到时间，如遇紧急情况，学校将根据疫情形势和北京市防控要求，适时调整报到时间，相关通知将以网站通知、微信公众号及短信形式发送。报到时需携带彩色一寸免冠照片四张。
2. 新生须持我校签发的《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同等学力报考硕士携带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报到，以上证件缺一不可，其它证明均不能作为入学凭证。
3.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事前向所在学院请假(联系方式见本须知第十条)，并提交有关证明。未请假或者请假超过 2 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学生档案

1.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学生和定向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非在职学生均需 8 月 31 日前将本人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报到时人事档案未转入我校的学生不予办理入学手续。**非全日制定向就业学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
2. 办理调档的学生，须持“调档函”到档案所在单位，按照“调档函”要求办理调档手续。2021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华北电力大学北京校部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档案由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统一转往档案馆。
3.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党员应同时将党员档案（一般与人事档案密封在一起）转入我校；若个人携带，应在报到时提交所在学院，党员档案未转入我校的学生不予办理党组织关系接收手续。
4. 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北农路 2 号华北电力大学档案馆
收件人：研究生人事档案室
联系电话：010-61773953。

三、党、团组织关系

1.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学生及全日制定向就业脱产学习的学生应转党团关系。
2. 非全日制学生党、团组织关系均不转入我校。
3. 组织关系在京外的党员，介绍信的抬头填写：“华北电力大学***学院党委”，开往单位填写“华北电力大学***学院”，介绍信由党员本人携带，开学后一周内交给本学院负责研究生组织关系的老师；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无需开具纸质版介绍信，在“北京市党建工作平台一党员 e 先锋”中将组织关系转入“华北电力大学***学院 2021 级研究生党支部”。***即所在学院。
4. 团员的组织关系在入学后由新生班级团支部统一在“智慧团建”系统办理，具体安排开学等候学院团委组织部通知。

四、户口迁移

1.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学生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非在职学生自愿办理户口迁移，我校北京校部的应届毕业生（户口已经迁入学校）需办理所内移居。
2. 非全日制定向就业学生不办理户口迁移。
3. 户口迁往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 2 号华北电力大学。
4. 新生入学后，按照学校通知，以学院为单位统一交迁移证到保卫处办理集中落户相关手续，之后不再办理个人落户手续。
5. 户口迁移证必须加盖公安局、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方为有效。
6. 迁移证上的姓名与录取通知书必须一致；出生地和籍贯应写有省、市两级，切勿只填写到省级。（注意：出生地和籍贯必须填写到市一级。只写 XX 省的，则必须要求当地公安机关在省后面手写 XX 市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能落户。）
7. 学生请在户口迁移证背面用铅笔注明身份证号码、班级及联系电话。
8. 来自北京地区的硕士新生，只需将《常住人口登记卡》交给学院。
9. 保卫处户籍科咨询电话：010-61773052。

五、校园一卡通

1. 硕士新生须在 8 月 5 日前登录华北电力大学照片采集审核系统首页（网址 <https://zpcjsh.ncepu.edu.cn>），请务必先认真阅读首页中的温馨提示，输入学号和身份证号，上传本人近期免冠 300*400 像素（宽*高）小于 1M 的 jpg 格式照片。
2. 照片成功上传 3 日后，请再次登录系统查看照片审核结果，如果审核不通过，请按要求重新上传。
3. 校园一卡通中心联系电话：010-61773222、61773262。

六、缴费须知

1. 学费要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注册前缴清，否则不予注册，学费标准见 2021 级研究生缴费操作指南。
2. 全日制新生可自带被褥及日常生活、学习用品，也可到学校后购买，住宿费每学年不超过 1200 元（住宿费情况根据学生到校分配宿舍后据实核定）。
3. 缴费咨询电话：010-61772621。

七、全日制新生网上选宿舍

1. 全日制新生采用网上选择宿舍，请于 8 月 15 日左右关注后勤服务集团网站（<https://hqjt.ncepu.edu.cn>），宿教服务---进入选房系统。非全日制新生不安排住宿。
2. 账号及密码：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 6 位。
3. 公寓管理中心联系电话：010-61773349、010-61773436。

八、国家助学贷款及“绿色通道”

1. 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如果筹集学费、住宿费有困难，可以咨询家庭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或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查询相关政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成功后，请学生务必保存好纸质回执或系统发送的回执验证短信，待开学报到时按照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进行回执录入工作，成功录入回执银行才能顺利放款。助学贷款咨询电话：010-61773028。
2. 未来得及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新生也可以开学后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请提前到华北电力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网址 <https://zzzx.ncepu.edu.cn>）下载并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关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
3. 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未能及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的新生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由学校先行垫付学费及住宿费，开学后学生通过助学贷款等手段补缴。申请“绿色通道”的新生，请提前到华北电力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网址 <https://zzzx.ncepu.edu.cn>）下载并填写《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绿色通道”申请表》，也可在各学院迎新现场填写申请表，经学院副书记审核同意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常履行报到手续。

九、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上课安排

新生报到后，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安排两周左右的课程（受疫情影响拟采取线上授课的形式），具体安排或调整届时见研究生院主页通知公告。

十、2021 级硕士研究生各学院报到地点及联系电话

学院	报到地点	联系电话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主楼 A 座一层大厅	010-61771593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主楼 F 座一层大厅	010-61772274
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一楼大厅	010-61773121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主楼 E 座一层大厅	010-61772265
新能源学院	主楼 B 座六层大厅	010-61772273
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	主楼 B 座 517	010-61771761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	主楼 G 座 203	010-6177168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主楼 G 座 604	010-61771701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教三楼 A111	010-61773182
外国语学院	主楼 C 座 501	010-61772909
数理学院	主楼 C 座 619	010-61772959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三楼 C220	010-61773214